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承翰

訴訟代理人 劉馨丹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佶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百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共 同

複 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非意圖延遲訴訟而提出停止訴訟程序，因聲請人已對本院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承審法官告發枉法裁判罪，是以為免擲費司法資源，不宜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規定依法聲請裁定於上開刑事案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

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：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參照）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及第183條既明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出遷讓房屋之訴訟，由本院以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遷讓房屋事件受理，並已於民國109年6月2日宣判，而聲請人係於同年7月8日始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有民事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然該審級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無停止之可能，且聲請人主張已對承審法官告發枉法裁判罪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然該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自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；再者，聲請人所執上開事由，亦非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亦不合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03 書記官 詹書瑋